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投标时不允许有调整或缺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所属行业	预算限额（元）
1	电动车安全头盔（儿童款）	4000	个	拒绝进口	工业	477240.00
2	电动车安全头盔（成人款）	6000	个	拒绝进口	工业	

说明：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本项目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动车安全头盔(成人款))

二、技术要求(注：(1) 标注★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加重扣分。(3) 其余未标注★和▲的参数为一般参数。(4) 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进行佐证，否则评委有权按负偏离进行判定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其他说明
1	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儿童款、成人款)	1.1 头盔应符合并高于国家新国标 3C 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	
		1.2 本次采购的头盔为夏季款；		
		1.3 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镜片等组成。		
		1.3.1 壳体：使用质地坚韧，具有耐水、耐热、耐寒，并能较多地吸收冲击能量的材料制成；表面应坚固、平滑，边缘应圆钝，以防直接伤及头部；夏季头盔设有通风孔，孔径不大于 13 mm。使用 ABS 工程塑料或等级更高材质；		
		1.3.2 缓冲层：能较多地吸收碰撞能量，对人体无毒、无害，遇汗水、化妆品等不会出现变异的材料制成；形状、规格尺寸适体，佩戴不移位；内表面不应有大于 2 mm 的凸出物及尖锐物体；覆盖头部最小保护区；夏季头盔如果设有通风孔，孔径不大于 13 mm。使用 EPS（聚苯乙烯泡沫）泡沫材质或等级更高材质；		
		1.3.3 舒适衬垫：体感舒适，吸汗、透气，遇汗水、化妆品等不会出现变异和掉色的耐用材料制成；不使用使皮肤感到不适的材料和粘合剂；能够保证头盔佩戴的舒适性；采用可替换内衬设计，便于清洗更换；		
		1.3.4 佩戴装置：所有部件安全可靠地装配在头盔上；系带宽度不小于 20 mm；配有调节和保持紧固张力的装置，		

		该装置能调节系带扣不处于下颌骨位置；在施加负载的情况下，能用一只手解开佩带装置；不出现伸长量超过 25 mm 或系带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的现象；		
		1.4 头盔镜片：		
		1.4.1 防紫色紫外线：头盔镜片为防紫外线电镀银镜片在防窥视和防晒方面表现优异，能有效阻挡紫外线，避免阳光直射刺眼，提高驾驶安全性。		
		1.4.2 防雾：头盔镜片配备防雾涂层，涂层通过改变镜片表面的物理性质，降低水蒸汽在镜片上凝结成小水滴的可能性，从而保持视野清晰，提高驾驶安全性。		
		1.4.3 抗刮耐磨：镜片表面进行抗刮耐磨处理，镀二氧化硅抗磨材料，以增加镜片的硬度，防止划痕影响视线清晰度。		
		1.5 头盔的主要技术性能：		
		1.5.1 视野范围：左右水平视野不少于 105°，上视野不小于 25°，下视野不小于 45°；		
		1.5.2 吸能性能：加速度峰值不大于 300g。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要求承诺表》，且投标承诺为“完全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交货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二）交货地点： 货物验收通过后,由供应商逐一将安全头盔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深圳市内)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定制费、运输费、装卸费、邮寄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项目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五）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 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供应商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场所,不论	

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六) 验收方式:

1.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2. 验收要求: 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采购人接受: ①货物全新, 外观无伤痕变形或者明显修饰痕迹。②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 达到或者优于相应标准。③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④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⑤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提供第三方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的检测报告, 检测方法应当经双方认可。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 否则视为不合格。⑥根据合同约定,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七)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2.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八) 备件备品要求:

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